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二樓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李嘉晃、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張靄珠代）、廖威彰、周中哲、李鎮宜、劉尚志、劉美君、林盈達（蔡文能代）、葉甫文、陳加再、黃威、葉弘德（吳政峰代）、李遠鵬、陳振芳、石至文（許義容代）、鍾文聖、吳天鳴、洪慧念、李遠鵬（王念夏代）、李威儀、李明知、陳衛國、黃凱風、傅恆霖、吳培元、莊重、賴明治、陳秋媛、謝有容、刁維光、高文芳、陳志榮、謝漢萍、李大嵩、邱俊誠、黃中堦、許根玉、黃家齊、黃遠東、周景揚、賴暎杰（余沛慈代）、林大衛、邱碧秀、蘇育德、李程輝、陳信宏（王逸如代）、廖德誠（王啟旭代）、蘇朝琴、楊谷洋、張振雄、盧廷昌、劉柏村、陳智弘（郭浩中代）、林一平（蔡錫鈞代）、曾煜棋、曾文貴、莊榮宏（陳玲慧代）、陳昌居、鐘崇斌、簡榮宏、陳榮傑、謝續平、楊武、莊仁輝、張明峰、方永壽、成維華、張翼、蔡春進、黃國華、呂宗熙、潘以文、林鵬、黃志彬、林志高、許鈺宗、毛治國、任維廉、黃台生、胡均立、陳安斌、袁建中（洪志洋代）、劉尚志、林妙聰、唐麗英、劉復華、洪瑞雲、吳宗修、韓復華、游伯龍、黎漢林、虞孝成、張新立、戴曉霞、林若望、莊明振（賴雯淑）、朱元鴻、周倩、張基義、張靄珠、潘荷仙、侯君昊、林珊如、陳一平、劉紀蕙、毛仁淡、袁俊傑、曾慶平、何信瑩、彭慧玲、莊英章、蔣淑珍、郭良文、潘美玲、李美華、陶振超、李弘祺、陳明璋、曾華璧、廖威彰、張生平、鄭鯤茂、殷金生、劉美華、李佐文、任文瑛、黃龍斌、呂紹棟、李彭德、焦佳弘、李士昌、江錦雯、郭書廷、龔恆、孫承憲、張運中、李容瑄、李盈琪、郭子綺

請假：褚德三、白啟光、周世傑、陳紹基、崔秉鉞、張文鐘、王蒞君、高銘聖、張仲儒、宋開泰、林源倍、徐保羅、李素瑛、洪士林、蕭國模、黃炯憲、陳三元、范士岡、謝國文、鐘惠民、王淑芬、姜齊、鍾淑馨、劉敦仁、郭志華、辛幸純、劉育東、黃鎮剛、張正、張家靖、黃紹恆、蔡熊山、黃美玲、孫治本、陳伊玟、姚仕文、阮毓欽、鍾岳

缺席：吳介琮、曾建超、王協源、陳耀宗、陳俊勳、鄭復平、劉俊秀、彭德保、李秀珠、呂明章、徐美卿、左慕遠、楊宗憲、翁雋明、林潔岑、黃奕翔、陳暉軒、林修兆

列席：洪志洋、張漢卿、李耀威、高廣玲、張翠芬、鄧惠成、喬治國、戴淑欣、呂昆明、柯慶昆、趙振國、劉富正、李莉瑩、陳衛國、呂明蓉、潘犀靈、韋光華、王聖智、黃世昆

記錄：蕭伊喬

專題演講

題 目:科學普遍原則與科學家的學術自由與責任

演講人:曾志朗校長(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甲、主席報告：略

乙、請確認前次會議(95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96.05.09)紀錄。

(請參閱 http://www.cc.nctu.edu.tw/~sect/date_download/univ/univ960509.doc)

確認

丙、前次會議(95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96.05.09)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已提本次會議審議。

二、「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訂通過後，建議下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全面改選。各互選單位自訂辦法辦理選舉，分別提出一年期代表名單及二年期代表名單，以符合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95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96.05.25, [附件一](#), P. 30~P. 32)審議通過。

三、請「經費稽核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報告無名小站相關調查資料。

執行情形：本校已成立「無名小站專案調查小組」進行相關調查，目前程序進行中。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台南分部各項建校經費來源因故無法自籌時，由交大校友總會、思源基金會、台南校區籌備委員會及產業界負責籌措前述不足部分的經費，捐入校務基金，以茲專案動支因應，提請討論。
(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附件二](#), P. 33~P. 42)及95年2月9日於新竹縣政府召開「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暨台南分部教育部審查會議」決議事項及審查意見([附件三](#), P. 43~P. 44)，需檢附案由所揭之校務會議紀錄，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之審查。

- (二) 本校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業經 9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92.11.25, 附件四, P.45) 及 9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94.01.21, 附件五, P.46) 討論通過, 並經教育部 94 年 8 月 2 日複審原則同意在案。
- (三) 台南分部之土地係由臺南縣政府提供經費協助徵收及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取得, 且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附件六, P.47~P.52) 規定, 於核准設立時應完成的總樓地板面積 12,000 m², 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0 m² 以上, 目前奇美電子已保證捐建 6000 坪(約 20000 m²) (附件七, P.53), 已符合該規定。
- (四) 台南校區在初期經營發展上, 奇美電子除捐建教學研發大樓外, 另以 5 年為期, 分期提撥相當經費(每年約 6,000 萬元) 支持研發專案、獎學金及其他獎勵金等。預估學雜費以及奇美產學合作的收入已足維持台南校區教學研究之所需。
- (五) 未來台南校區在不動支校務基金的原則下, 將透過產學合作計畫、公部門研究計畫、民間參與、經營育成研發園區、捐贈以及企業認養等方式籌措財源, 更加充裕教學研究經費。
- (六) 本校台南校區財務以自籌自償為原則, 其收支採專戶專款專用方式, 開源節流, 達到財務自主的目標; 在發展策略上, 採取「重點切入, 漸進發展」的方式, 以外部資源到位之領域先行發展, 以避免風險, 確保財務無虞。
- (七) 倘台南分部各項建校經費來源因故無法支應時, 交大校友總會、思源基金會、台南校區籌備委員會及產業界等同意負責籌措經費 (附件八, P.54~P.56), 捐入校務基金, 擬請校務會議同意由校務基金專案動支
- (八) 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95.05.24, 附件九, P.57~P.58)、9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 (96.06.08)、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規會 (96.06.08, 附件十, P.59~P.60) 討論通過。

決議：延至 95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 (96.06.25) 審議。

案由二：擬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二條條文, 請討論。(法規會提)

說明：

- (一) 95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96.5.9)之附帶建議事項：
劉復華代表提請修正校務會議代表相關規定。
- (二) 擬於「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二

條，增列第二項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96.05.09)	說明
<p>第二條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u>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u></p>	<p>第二條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p>	<p>1. 96.5.9 校務會議之附帶建議事項：劉復華代表提請修正校務會議代表之相關規定。 2. 擬將「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二條增列第二項條文。</p>

(三) 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會 (96.05.24, [附件十一](#), P. 61~P. 62) 修訂通過。

(四) 檢附本選舉要點修正條文草案 ([附件十二](#), P. 63~P. 64)。

決議：通過本修正案。

附帶決議：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改選，請各互選單位自訂選舉辦法，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請 審議 (台聯大系統提) 說明：

(一)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91.3.13, [附件十三](#), P. 65)通過本校與清華、中央、陽明合作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二) 教育部於 92 年 10 月 8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20141167 號函同意「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試行三年。復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51146 號函同意本系統延長試辦期限至「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嗣後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三)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十四](#), P. 66~P. 67)業經教育部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3690C 號令訂定發布。

(四) 本系統擬依據上揭「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書，提報四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正式成立。

(五)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如[附件甲](#)。

(六) 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會 (96.5.21, [附件十五](#), P. 68~P. 71) 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 97 學年度新增系所班組案，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97學年度擬申請招生分組案：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程。

1. 95學年度第2次工學院院務會議(96.05.15, [附件十六](#), P. 72) 通過。

2. 本學程係本校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

3. 擬招生名額：每年20名，碩士班10名、博士班10名。

甲組：以培育應用同步加速器光源進行奈米材料研發相關之研究人才為主要課題，每年招收5名博士班及10名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員額由工學院及電機學院相關系所調撥(材料所提供博士生2名、碩士生10名；光電所提供博士生3名)

乙組：以發展先進奈米電子元件、光刻及光學元件技術與材料動態光譜顯微技術等同步輻射相關應用研究為主要課題，每年招收5名博士班為原則。研究生員額由電子工程所與光電工程所調撥(電子工程所提供博士生3名；光電所提供博士生2名)。

以上甲乙兩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就目前既有名額調撥，學位證書採用個別系所名稱並註記本學程專長，希望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教育部爭取額外名額。

4.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乙](#)。

(二)97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國際學位學程案：

1. 電機學院暨資訊學院擬增設「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學士班、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碩士班、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博士班(EEC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1)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院主管聯席第二次會議(96.05.08, [附件十七](#), P. 73) 通過。

(2) 擬招生名額：大學部每年20名；研究所第一年碩士班招收10名，博士班招收8名；之後逐年以20%比例成長，直到博、碩士班名額增加到每年各招收20名左右。

(3) 「電機資訊國際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丙](#)。

2. 管理學院擬增設「管理學院全球企業管理碩士班學程GMBA(Global MBA Program), College of Management」。

(1) 95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96.05.11, [附件十八](#), P. 74) 審議通過。

(2) 擬招生名額：外籍生35名；本籍生20名。

(3) 「管理學院GMBA(Global MBA)全球企業管理碩士學

程」計畫書如附件丁。

(三)教務處綜合組意見：

1.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程案擬依學位學程方式於 96 年 6 月底報部(奉核後 97 學年度招生)，博士班部份須在 96 年 12 月另備計畫書報部(最快 98 學年度招生)。授予學位名稱與註記、招生組別等細節，待教育部核定後再由註冊組與綜合組協調處理。招生名額依校內最後協商狀況處理。參考他校經驗，本校宜鼓勵與研究單位合辦學程。
2. 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國內招生名額 10% 為限，不佔招生總量。
3.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部份建議比照電機資訊學士班模式調整為「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學士班」、「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碩士班」、「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博士班」，只招收外籍生(不對國內招生)，仍由兩學院共同運作。

博士班申請案屬特殊管制項目，應於前二年(最近日程為 96 年 12 月前提報 98 學年度申請案)另案提報計畫至教育部審查。

4. 管理學院 GMBA 招收本籍生部份，因管理學院生師偏高，且教育部已凍結招生總量(只能校內調整)，擬請學院內自行調整招生名額，或依校長最後協調結果辦理。

(四)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會 (96.5.21, 附件十五, P. 68~P. 71) 審議通過。

- 決議：1.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程」招生分組案 (同意 76 票；不同意 12 票；無意見 3 票)。
2.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增設「電機資訊國際學程」 (同意 72 票；不同意 14 票；無意見 5 票)。
3.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不通過管理學院增設「管理學院全球企業管理碩士班學程」 (同意 41 票；不同意 38 票；無意見 11 票)。

案由五：擬修正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案，請 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 為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擬修正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有關該辦法之擬訂及修正程序，原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簡化作業程序，並提高行政效率，爰將本辦法經校務會通過之程序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

(二) 本案經提 96 年 5 月 2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在案。

(三) 檢附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十九, P. 75)。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校務會議代表對校務會議紀錄有異議，欲調閱或公開本會議之相關錄影、錄音帶時，擬請同意由「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請討論。(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提)

說明：

(一)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劉復華委員臨時動議事項 (附件二十, P. 76)。

(二) 若校務會議代表對校務會議紀錄有異議時，擬請同意由「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對相關資料之提供、公開進行審議。

決議：1. 修正案由為「校務會議代表對校務會議紀錄有異議，需調閱或公開本會議之相關錄影、錄音帶時，由校務會議主辦單位於一週內提供」。

2. 校務會議代表若需調閱本會議之相關錄影、錄音帶，請在固定場所進行。若校務會議代表對記錄有異議，請依程序提案修正。